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ESZCDSS-C-G-240126

甲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HT-2405348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乙方: 内蒙古正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恒广场1号楼5层50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升级改造项且 (填写项目名称) ESZCDSS-C-G-240126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 监理服务。

### (二) 工程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工程规模: 维修改造地上三层、地下一层,改造面积:1800 平米。

工程概算投资额: 1688 万

服务具体内容: 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四控、三管、一协调”等相关的监理服务。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决算报告之日止。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工程项目地点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吕瑞光 1824831188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永胜 19904771311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VIVO S17

2024/09/23 10:01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并提供完整有效的监理成果资料。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一）服务流程提交服务成果——成果验收交付——甲方接收服务成果。

（二）服务成果按照国家最新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交付甲方，并按照规范要求整理所有监理资料装订成册移交甲方。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96000 元（小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合同金额已包含监理服务各阶段全部酬金。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正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那日松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8664100000396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延期达到 28 日且乙方无合理解释的，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且不超过规范要求监理人承担的赔偿要求。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提供的监理服务不合格不规范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监理责任,并承担合同价款 50%的违约责任。

(五)监理人在签署本合同过程中也知晓并了解到本合同款项支付得需要配合政府财政资金具体情况执行,监理人在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不得突破该付款方式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为委托人提供监理服务,如发生监理人怠于行使监理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如怠于履行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仍拒绝改正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并不予结算乙方服务费用。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东胜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 8月 12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正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 8月 12日

21012447019/2024-1178118